

天津市兰奥散热器有限公司散热器制造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11日,根据天津市兰奥散热器有限公司散热器制造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市兰奥散热器有限公司散热器制造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天津市宁河区大北涧沽镇,该公司拟投资50万元,使用位于天津市宁河区大北涧沽镇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中心点坐标为117.7343°E, 39.3496°N。项目东侧隔大北路为空地,南侧为榆兴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辛庄村水稻田,北侧为神农种业。主要建设内容为散热器制造提升改造。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市兰奥散热器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编制《天津市兰奥散热器有限公司散热器制造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6月11日取得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天津市兰奥散热器有限公司散热器制造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河审批环改[2018]41号)。

本项目于2018年6月12日开工建设,本工程在设计施工阶段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严格遵守本市关于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同时在当地环保部门办理了相关的环保手续,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扬尘、噪音、污水和废弃物的排放,环保设施与工程同步进行施工。本工程自开工到完工,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的记录。2018年6月14日进行设备调试。

(三) 投资情况

公司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无相关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人工焊机和自动焊机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滤芯除尘设备处理;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滤芯除尘设备处理。滤芯除尘设备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

筒 P₁ 有组织排放。组片焊机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焊烟净化器；抛丸废气由引风机引入 1#布袋除尘器处理，焊烟净化器、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P₂ 有组织排放。喷粉粉尘经收集后进入 2#布袋除尘器处理，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₃ 有组织排放。固化与内防腐漆灌注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入光氧活性炭一体机中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₄ 排放。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₅ 有组织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选型均选用同类产品中低噪声设备，对于强噪声源采取加装减震基础等治理措施。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槽渣、废滤芯、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废漆桶、废漆渣。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其他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桶、含油棉纱、废活性炭、废UV灯管，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人工焊机和自动焊机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滤芯除尘设备处理；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滤芯除尘设备处理。滤芯除尘设备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P₁ 有组织排放。组片焊机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焊烟净化器；抛丸废气由引风机引入 1#布袋除尘器处理，焊烟净化器、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P₂ 有组织排放。喷粉粉尘经收集后进入 2#布袋除尘器处理，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₃ 有组织排放。排气筒 P₁、P₂、P₃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15m 排气筒）。固化与内防腐漆灌注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入光氧活性炭一体机中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₄ 排放，排气筒 P₄ 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₅ 有组织排放，排气筒 P₅ 中燃烧废气排放满足《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56-2018）排放限值。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选型均选用同类产品中低噪声设备，对于强噪声源采取加装减震基础等治理措施。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有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气筒 P₁、排气筒 P₂、排气筒 P₃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15m 排气筒）。排气筒 P₄ 中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 P₅ 中燃烧废气排放满足《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56-2018）排放限值。

2.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本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固废贮存与处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要求：

- 1、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项目其他验收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李茂仲	天津市兰奥散热器有限公司	厂长	18502673082	李茂仲
验收单位	陈立娟	天津和环友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20747835	陈立娟
监测单位	高宁晨	北京中海京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822422021	高宁晨
环评单位	何明	河北德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22302952	何明
验收专家	张敏	天津市气象学会	高工	13821685897	张敏
	冉舒恒	中国汽车工程公司	高工	13011390199	冉舒恒
	王德龙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13602194655	王德龙

2018年7月11日